

- 二、有關反映申請帳號紊亂無法統一改善原因部分，按現行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作業實務上，多委由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或由雇主自行提出申請，爰本部規劃線上申辦系統接受採工商憑證或自然人憑證方式登入申辦。針對部分無法向憑證主管機關申請取得上開憑證之雇主（如漁船、養護機構、外國人），倘有使用線上申辦系統之意願者，得採紙本申請取得帳號密碼方式登入，另該等雇主亦得直接以書面紙本方式送件申請招募、聘僱外國人。
- 三、關於反映雇主自行線上送件申請仍須紙本用印上傳部分，按雇主申請招募、聘僱外國人，應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應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為審查雇主資格，避免他人持雇主憑證偽冒申請引進外國人衍生爭議，又依據雇主團體與仲介公會於「外勞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會議」建議申請書須經由雇主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信以確認真實性，目前雇主須於申請書用印後再掃描上傳以茲檢核。鑑於自線上申辦系統開辦以來，民眾使用線上申辦情形日趨普遍，在簡政便民立場下，考量雇主本應負擔工商憑證、自然人憑證妥善保管之責，針對雇主持上開憑證自行申請者，本部將審慎研議免除紙本用印上傳之可行性。

（三十）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建請主管機關研擬宗教寺廟合法化輔導之相關配套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5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7-280）

王委員就建請主管機關研擬宗教寺廟合法化輔導之相關配套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現行寺廟登記制度要求寺廟建築物及土地須為寺廟所有並符合土地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係基於寺廟永續性及其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公共安全考量。
- 二、近年各界對於不合法濫墾、濫建之寺廟，認為對環境及國土保育造成影響，而質疑政府未能積極有效處理；再加上近年地震、颱風、土石流災害頻傳情形下，放寬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規定，倘該寺廟有災情發生，政府可能難脫輕忽縱容之責。
- 三、為了協助解決補辦登記寺廟辦理合法化面臨之問題，本部於 101 年成立輔導小組，並訂定「輔導補辦登記寺廟土地或建物合法化推動計畫」，分別由地方及中央政府組成輔導合法化小組，依業務推動需要召開會議，近期輔導寺廟土地、建物合法化作為說明如下：
 - （一）依寺廟座落土地樣態分為「土地已符合使用管制規定，但建物尚未符建管規定者」、「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尚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位於非都市土地，尚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且屬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舊稱限制發展地區）者」、「位於非都市土地，尚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但非屬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者」、「位於非都市土地，尚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有辦理更正編定之可能者」等幾種類型，由地方政府依不同類型辦理輔導合法化。
 - （二）請各地方政府利用講習、座談會等機會鼓勵補辦登記寺廟辦理合法化，並請地方政府提供宗教興辦事業計畫業經核准之寺廟名單及聯絡方式，公告於本部「全國宗教資訊網」

，作為各補辦登記寺廟於辦理土地合法化時之徵詢對象，此於未登記寺廟亦可參考援用。

(三)請各地方政府清查坐落都市計畫範圍「工業區」補辦登記寺廟數量，並通知該寺廟得逕向當地都市計畫單位申請核准使用坐落之土地。

(四)請本部營建署轉知各地方政府都市計畫單位，於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通知民政單位，以轉知補辦登記寺廟提出變更都市計畫申請，並研議訂定「宗教專用區審議原則」，以利宗教團體瞭解提出申請土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之審議要件及申請資格。

四、有關委員建議對於既有宗教信仰場所土地及建物使用規定予以適度放寬，並積極輔導其合法化，俾解決寺廟建築與土地問題 1 案，因涉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公共安全、環境保護與國土保育，及對循合法程序興建及辦理寺廟登記者之公平性等問題，政策牽涉層面甚廣，仍有須各方面周延評估之必要，本部將於符合公共安全要求及社會公義原則之前提下，審慎研議相關規定放寬之可行性。

(三十一)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教官退出校園」方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5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7-317)

黃委員就「教官退出校園」方案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係配合立法院 102 年通過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1 條附帶決議進行相關規劃。
- 二、為因應當前民主、多元、開放的教育環境，並考量各級學校在校園安全方面的需求及強化校外會的功能等，本部刻正針對校園安全與學務創新進行系統性的思考與規劃工作，並草擬相關方案。各項方案目前尚在規劃研議階段，規劃時也將廣泛徵詢各界的意見，使各級學校的學生事務工作及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能獲得提升與保障。
- 三、對於教官離退校園制度轉變過程，本部咸認應有周延妥適規劃，讓各級學校的校園安全，獲得更好的服務，本部將廣納各界意見、妥慎考量規劃，以建構「家長放心、老師安心、學生安全」的友善校園環境；本部亦將維護現職軍訓教官應有工作權益。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志揚就「勞工保險規定 45 歲以下子宮切除始得請領失能給付是否妥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5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7-312)

吳委員志揚就「勞工保險規定 45 歲以下子宮切除始得請領失能給付是否妥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勞工保險失能給付「生殖器遺存顯著失能」項目之修正，涉及性別平權、勞保財務、給付權益